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彥銘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潘彥銘知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逾額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許，向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阿德」之成年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純質淨重9.681公克，下稱本案毒品），並自斯時起至113年8月2日20時15分為警查扣時止非法持有之。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彥銘坦承不諱（自白出處詳如附表一），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於員警有具體懷疑之前，即自行以言詞告知員警其持有

01 本案毒品之事實，並先行自首等情，有查獲施用（持有）毒
02 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9頁），顯已表
03 明其願意接受裁判之意思，而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04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量刑審酌理由：

06 審酌愷他命乃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具有成癮性、濫用性之影響
07 精神物質，不得於市面流通並進而持有取得，以避免對於不
08 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及健康之抽象危險，被告竟仍取得並
09 持有本案毒品，所為固值非難，衡以被告供稱持有本案毒品
10 係圖施用（見本院卷第29頁），顯見其上開持有行為，係供
11 自己之施用所為，其動機、目的與一般施用毒品者並無顯著
12 差異，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自傷行為，確未嚴重、直接
13 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益，其犯罪心態與
14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容有不同，其持有行為所生之抽象危險
15 非高。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
16 酌：1.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甚佳，可資為有利審酌之
17 因素；2.被告先前並無相同或類似罪名之前案科刑紀錄，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12
19 頁），是其責任刑方面之減輕、折讓幅度較大，可作為有利
20 審酌之因素；3.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不需扶
21 養任何人、目前務農、月收入約新臺幣2至3萬元、家庭經濟
22 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
23 卷（見本院卷第29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
24 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25 算標準。

26 四、沒收部分：

27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
28 命之成分，並達逾量持有之重量，乃違禁物，是以，除因鑑
29 驗而消耗不具違禁物性質之部分，應連同析離不具實益及必
30 要之包裝袋或附著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王雅萱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一：

- 17
- | |
|---|
| <p>(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警卷第5至14頁、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卷第30頁）。</p> <p>(2)自願受搜同意書（見警卷第21頁）。</p> <p>(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警卷第23至29頁）。</p> <p>(4)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警卷第35頁）。</p> <p>(5)駕籍資料（見警卷第57頁）。</p> <p>(6)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59頁）。</p> <p>(7)攔查照片（見警卷第61頁）。</p> <p>(8)蒐證照片（見警卷第63至67頁）。</p> <p>(9)扣案毒品暨秤重照片（見警卷第69至75頁）。</p> <p>(10)送鑑毒品包裝照片（見偵卷第49至55頁）。</p> |
|---|

01

(11)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純度鑑定報告
(見偵卷第75至87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	3包	其中1包含袋重量3.71公克，驗餘淨重3.3968公克，經鑑驗含愷他命成分。 剩餘2包分別為含袋重量4.41公克、4.58公克，3包合計總淨重為11.8498公克，純度81.7%，所含純質淨重推估為9.681公克。
2	香菸	1支	含少量白色粉末，淨重0.6752公克，驗餘淨重0.6162公克，經鑑驗含愷他命成分。
3	K盤	1個	含少量白色粉末，經鑑驗含愷他命成分。